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703—92
ISO 9293—1987

信 息 处 理 信息交换用软磁盘盘卷和文卷结构

Information processing—Volume and
file structure of flexible disk
cartridges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1992-09-30 发布

1993-06-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信 息 处 理 信息交换用软磁盘盘卷和文卷结构

GB/T 13703—92
ISO 9293—1987

Information processing—Volume and
file structure of flexible disk
cartridges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9293-1987《信息处理 信息交换用软磁盘盘卷和文卷结构》。

第一篇 总 则

在许多情况下,国家标准《信息处理 信息交换用软磁盘文卷结构和标号》可为不同类型信息处理系统之间提供满意的数据交换。然而,在系统操作方面,它有如下一些限制:

a. 每个文卷必须以顺序、“批处理”方式记录在磁盘上。当一组文卷记录在磁盘上之后,其中任一文卷的延长不能超过其预定的长度。

在小系统中,为了更新文卷,用户通常需要不断地与该系统进行交互操作,因此,文卷要有一个与此目的相适应的结构,可是,国家标准《信息处理 信息交换用软磁盘文卷结构和标号》对此未作规定。

当某个应用终止后,必须从该应用的文卷中通过“输出”拷贝处理来建立交换盘。而在接收系统中需要类似的“输入”处理。

b. 如果文卷的平均大小足够小,比如说远小于 20 k 字节,那么限制交换盘上的文卷标号的个数,可以防止盘空间全部用完,这对于一般的数据处理而言,通常是令人满意的。但是,在文本处理和小的单用户系统中所经常遇到的文卷是很小的,这将大大降低盘空间的使用效率。

鉴于上述需求,决定制定软磁盘盘卷和文卷结构的第二个标准,即本标准。这个标准是根据国际上普遍使用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因此,本标准除了国家标准《信息处理 信息交换用软磁盘文卷结构和标号》所具有的优点外,还具有如下特点:

——交换文卷特别适用于交互应用中的直接更新;

——一个软磁盘(FDC)上,在存放文卷的所有可利用空间范围内,文卷的个数没有任何限制。任一文卷在需要时都可以扩充。

这些特点对以下情况的交换是有利的:

——文本文卷集、或者小文卷集、或者多个部分组成的文卷集的交流;

——当发送者和接收者需要在交换周期之间频繁地更新文卷时的文卷交换,例如,某些商业事务文卷的交流。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与信息处理系统用户之间的信息交换规定了软磁盘的盘卷和文卷结构,还规定了一个可选用的记录结构。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软磁盘,包括本标准第 3 章列出的那些软磁盘和可能是未来国家标准规定